

ICS 03.100.01
A 10
备案号：50873-2016

DB22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 22/T 2492—2016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行为规范

Testing agency staff behaviour

2016 - 09 - 15 发布

2016 - 11 - 01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检测技术学会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检测技术学会、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建材工业设计研究院、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红卫、申毅、杜颖、曹迪、邹哲琦、孙亮、祁笑然、赵旭、葛伟琴、曹克、孙迪。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要求和考核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3 工作人员行为要求

3.1 基本要求

- 3.1.1 在本职岗位上应做到：科学公正、精通业务、严明纪律、勤奋工作。
- 3.1.2 在对外服务中应做到：廉洁奉公、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办事。
- 3.1.3 应强化法律法规观念，切实提高职业道德修养，规范如下行为：
 - a) 不得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兼职；
 - b) 不得冒用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开展业务工作；
 - c) 不得在本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从事产品的生产、经销或兼职参与生产经营活动；
 - d) 不得参加受检客户的庆典活动，收受礼品、礼金；
 - e) 不得私自收取受检客户的加班费、加急费、服务费；
 - f) 不得到受检客户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g) 不得从受检客户谋取私利。

3.2 抽样人员

- 3.2.1 应按照各级政府有关监督检查的规定、相关产品抽样标准和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客户委托抽样的有关要求，开展抽样工作。
- 3.2.2 应按抽样计划实施抽样，不得擅自改动抽样计划。
- 3.2.3 在现场执行抽样任务时，应举止端正、语言规范，不准刁难被抽样单位，提出与抽样无关的要求。
- 3.2.4 现场抽样人员应不少于2人；抽样时，应出示抽样文件、表明身份；如遇受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抽样，按相关规定执行。
- 3.2.5 严禁事先泄露抽样信息或提前通知被抽查客户。
- 3.2.6 按抽样标准规定抽样，不得采用客户自取的样品。
- 3.2.7 抽样时，抽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变抽取样品的数量；抽样后，应按照规定封样，有效防止擅自拆封、调换，保持受控状态。

3.2.8 抽样时，抽样人员不得在被抽样客户处购买个人使用的产（商）品。

3.3 检验检测人员

3.3.1 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检验检测工作程序操作，做到原始记录完整、数据准确、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规范。

3.3.2 不得伪造原始记录、篡改检测数据和出具虚假报告或证书。

3.3.3 不得私自承接检验检测任务。

3.3.4 未经批准，不得让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让无关人员查阅原始记录等技术资料。

3.3.5 不得利用受检单位样品和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开发或成果转让。

3.3.6 不得自行处置检验检测完毕的样品。

3.3.7 未经批准，不得透露正在进行的监督检查的相关信息。

3.4 接待人员

3.4.1 对外接待人员应做到热心接待、耐心解释、细心聆听、尽心服务。

3.4.2 业务接待人员应实事求是地介绍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不虚报、谎报认证范围和项目。

3.4.3 受理投诉的接待人员应做好接待记录，落实处理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处理结果。

4 考核评价

4.1 检测机构工作人员能力应符合 GB/T 31880-2015 中 4.3.1 的要求。

4.2 检测机构人员行为的考核应纳入本机构管理体系的年度内审和管理评审。

4.3 检测机构应对本机构人员实施行为教育，并纳入人员培训计划。

4.4 检测机构对本机构人员的行为应进行针对性地检查，建立人员的行为信用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警示全体工作人员。